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全 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 利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唐睿德、唐建荣、 李建辉、秦舒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 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取消激 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6.2561 万股调整为 354.4561 万股, 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2.1300 万股调整为 290.3300 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 洪旺、史小文、王姣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5.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90.3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 洪旺、史小文、王姣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时点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投入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白银期货/期权合约交易。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 双方经营需求及上下游客户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合同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 生额是根据订单执行情况和双方记账金额确定,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 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 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为满足 2024 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170 万元。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 的价格公允,程序合法,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史卫利、 唐睿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充分了解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对各子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并可以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其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因前述担保事项产生的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主营产品光伏导电银浆产能布局,满足下游光伏电池市场快速增长的对光伏银浆的市场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高效光伏导电银浆生产项目,并同意公司与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效光伏导电银浆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书》。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2 亿元人民币,将规划建设年产 2000 吨高效光伏导电银浆生产制造基地、研发创新中心等,计划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建成并投产。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星期二)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